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調任

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淑良女士(「**鄭女士**」)已知會本公司，考慮到其年齡原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將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並將不參與重選。退任董事後，鄭女士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鄭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於韓本文先生(「**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董新義先生(「**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限亦將滿九年，他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參與重選。退任董事後，韓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韓先生和董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韓先生和董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孟憲忠先生(「**孟先生**」)和馬津先生(「**馬先生**」)已分別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孟先生和馬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孟先生和馬先生各自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憲忠先生，73歲，畢業於吉林大學，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及一九八七年九月先後獲得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從事產業經濟博士後研究並順利出站。自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孟先生在吉林大學任教，期間歷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吉林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所長及哲學社會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今，孟先生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交通大學戰略管理研究所所長及二十一世紀跨國企業戰略研究院研究員。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彼擔任上海百年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彼擔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184.SZ)獨立董事。孟先生是中國作家協會會員。彼兼任中國數省、市政府經濟顧問，兼任數十家大型企業戰略顧問，兼任數所著名高校EMBA課程教授。孟先生亦是美國杜克大學、丹麥哥本哈根商學院訪問學者。孟先生主要從事企業經濟與區域經濟研究，出版了《企業戰略管理》等二十餘部著作，主持了《中國經濟與社會協調發展研究》等多項科研項目。在開展學術研究的同時，彼積極參與企業經濟諮詢，先後主持了近百家大型企業集團發展戰略研究、創新系統規劃等項目。彼為數百家央企、大型國企、民企講座、培訓。孟先生先後獲得多項國家級榮譽，包括：做出突出貢獻的中國博士學位獲得者(一九九一年)、國家級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一九九二年)、國務院津貼享受者(一九九三年)、教育部首批跨世紀經濟學人才(一九九七年)。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建議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馬先生已確認，彼(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標準而言屬獨立人士；(ii)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不受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素所規政童犖有稀

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及山東宏橋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79.SZ，前稱為山東宏創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敬雷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張敬雷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敬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倘若張敬雷先生獲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張敬雷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或調整現有服務合約(如適用)。張敬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年薪固定部分為含稅人民幣500,000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調整)。張敬雷先生亦將獲得董事會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獎金。本公司可向張敬雷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敬雷先生的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薪酬政策釐定。

有關建議選舉孟先生和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選舉張敬雷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